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060560002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75 歲，設籍本市大安區，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3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8 年 7 月 31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08060560002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6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所載：「……為不服……核定自 108 年 6 月起停止補助訴願人台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0605600026 號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核定書不服。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9 月 3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

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

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9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 死亡。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辦理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房屋之自來水管線裝配，於108年5月13日臨時將戶籍遷出本市，旋於108年7月12日將戶籍遷回。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補助。

四、查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108年5月13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有訴願人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爰依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8年6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五、訴願人雖主張其因故暫將戶籍遷出本市，惟現已遷回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補助對象係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

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另依補助辦

法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補助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業於108年5月13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8年6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已將戶籍遷回本市等語，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